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推荐申报第七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文化站：

根据《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申报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泉文旅〔2023〕55号）精神，我局拟开展第七批泉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已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能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具有鲜明鲤城地域文化特点和人文特色，世代传承、活态存在。

（五）制定具有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六）同等条件下，要关注体现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的项目。

二、推荐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

1.纸质材料。《泉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六份、信息汇总表一份、项目佐证材料一式两份。

2.电子材料。需提供2个U盘，U盘内材料应包含《泉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WORD版、扫描版，项目申报书的照片，项目保护单位执照，信息汇总表、项目申报片以及佐证材料，相关格式要求参照附件2。

（二）各街道需提供：项目推荐函（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推荐项目清单纸质版及电子版。推荐函需注明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并对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三、推荐申报程序

（一）各街道文化站根据申报单位的意愿，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报送区文旅局。

（二）区文旅局组织对申报推荐项目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请区政府向上推荐。

四、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各街道文化站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充分发挥传承人、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推荐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确保项目质量。

（二）在申报过程中，要重点关注有利于增强海峡两岸和海外华人文化认同的相关项目，具有鲜明地域特点和人文特色的项目，以及与周边地区共同拥有的项目。

（三）进一步规范项目保护单位。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和《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泉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应由具体承担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行业协会或同业公会、企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保护单位，并履行申报、管理、保护和传承职能。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作为项目保护单位。

五、报送时间和联系方式

（一）请各街道文化站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区文旅局文化股，逾期不再受理。

（二）区文旅局文化股联系方式

地址：鲤城区政府大院8号楼308室

联系人：小陈

联系电话：15860573425、0595-22355837

附件：1.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3.各街道办事处推荐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清单

4.鲤城区区级非遗项目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

泉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印制

二○二三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字号填写。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照片不得用扫描，一页贴两张，不够贴可置顶。

（五）申报书中所粘贴照片均应同时提供未经编辑的电子档，“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保护单位承诺”及“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申明书”三栏均需提供签字盖章后pdf格式的扫描文件电子档。

一、项目简介

|  |
| --- |
|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地区 |  | 涉及民族 | 涉及民族（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 |  | | |
| 分  布  区  域 |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市、县（区）概念） | | |
| 历  史  渊  源 |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并应有历史依据） | | |
| 基  本  内  容 |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 | |
| 主  要  特  征 |  | | |
| 重  要  价  值 | （包括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价值） | | |
| 存  续  状  况 |  | | |
| 相关  制品  及其  作品 |  | | |
| 传  承  谱  系 | （填写项目的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群体） | （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一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二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三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四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五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六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七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八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九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十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议  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其他  （在对应○插入“●”）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开户银行、帐号 |  |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
| 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 | （有哪些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 | | |
| 保护单位  承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文化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  保护工作  声明书 | 年 月 日 | |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内容 |  | | | | | |
| 五  年  计  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措施 |  | | | | | |
| 经费预算及  其依据说明 |  | | 依据说明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自筹 | 地方补助 | 拟申请中央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他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 | | |

五、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二三年 月 日 | | | | | | |
|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  签章：  二O二三年 月 日 |

附件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片

**(一)技术要求：**

制式：MP4格式。

长度：5-7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申报片，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字幕须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申报片制作：视频分辨率至少为1920\*1080，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申报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规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者有完整的版权。文旅部门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二、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附件3

XX街道推荐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或单位 | 建议保护单位 | 申报书 | 申报材料电子版 | 申报片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盖章(XX街道办事处): | | | | | | | |

注：1.此表由各街道办事处填写，可扩展。

2.“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顺序依次排列。

3.“项目名称”、“建议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中一致。

4.“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区。

5.“申报书”、“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片”填写“已审”。

附件4

鲤城区区级非遗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公布 时间 | 项目保护单位 |
| 1 | 端午节习俗 | 民俗 | 2006.12 | 鲤城区文化馆 |
| 2 | 泉州闹元宵 | 民俗 | 2006.12 | 鲤城区文化馆 |
| 3 | 中秋博饼 | 民俗 | 2006.12 | 鲤城区文化馆 |
| 4 | 跳火群 | 民俗 | 2006.12 | 鲤城区文化馆 |
| 5 | 中元节习俗 | 民俗 | 2006.12 | 鲤城区文化馆 |
| 6 | 泉州南音 | 传统音乐 | 2006.12 | 鲤城区文化馆 |
| 7 | 泉州花灯 | 传统美术 | 2006.12 | 鲤城区文化馆 |
| 8 | 泉州划拳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2012.04 | 鲤城区文化馆 |
| 9 | 泉州元妙观信俗 | 民俗 | 2012.04 | 泉州元妙观管理委员会 |
| 10 | 霞洲妈祖姑信俗 | 民俗 | 2015.11 |  |
| 11 | 古诗词吟唱 | 民间文学 | 2019.6 | 常泰街道锦田社区 |
| 12 | 糖画技艺 | 传统美术 | 2019.6 | 鲤城区雅茜餐饮店 |
| 13 | 古帆船船模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2019.6 | 泉州市舟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4 | 宝斗糕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2019.6 | 泉州市鲤城南门糖饼厂 |
| 15 | 泉郡楼下宫八王府信俗 | 民俗 | 2019.6 | 楼下宫八王府管委组 |
| 16 | 传统香雕技艺 | 传统技艺 | 2022.12 | 泉州一香堂香业有限公司 |
| 17 | 泉州银器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2022.12 | 鲤城寿昌文化礼品设计工作室 |
| 18 | 螳螂拳（泉州）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2022.12 | 泉州市鲤城励学国术馆 |
| 19 | 五枚花拳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2022.12 | 鲤城区武术协会 |
| 20 | 南少林五祖拳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2022.12 | 鲤城区武术协会 |
| 21 | 泉州布袋木偶戏 | 传统戏剧 | 2022.12 | 鲤城区文化馆 |
| 22 | 庄氏古法药香制作技艺 | 传统医药 | 2022.12 | 泉州禾朝香宗工艺品有限公司 |